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自 林草罚决字[2025]第 5-001 号

被处罚人：赵进宝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涑水县赵各庄镇玉斗村夹北峪挖山修建错车带。经保定茂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鉴定，你在涑水县龙涑水县赵各庄镇玉斗村夹北峪挖山修建错车带所占地面积 163.62 平方米。参照《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补种标准》，该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为 981.72 元 (163.62×6)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272.4 元 (163.62×20) 。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保定茂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破坏林地认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林草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灌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共计 163.62 平方米。

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4254.12 元）1 倍的罚款，罚款总计：肆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4254.12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或者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5 日